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盈利不超過10,000新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400,000新元後所錄得約3,200,000新元為低。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有關預期盈利下降主要可歸因於：

- (i) 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及市場情況惡化影響導致與半導體製造相關的鍍金產品銷量下降；及
- (ii) 本集團毛利率縮減，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與半導體製造相關的鍍金產品銷量下降及製造開銷(主要包括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而作出，其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提及資料有所差異。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